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1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33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39
主要股東權益	42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	4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於2015年8月14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鎮海先生
吳建國先生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藍汝寧先生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 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國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小峰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
李國寶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銀行廣州分行
招商銀行
創興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Goldman Sachs Capital Markets, L.P.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馬來亞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電話 : (852) 2860 4368
圖文傳真 : (852) 2528 4386
網址 : <http://www.gdi.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980 1333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代號	0270
交易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派發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32頁之中期財務信息，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版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信息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信息。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之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之審閱》執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主要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此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685,655	4,315,967
銷售成本		(1,390,158)	(1,282,406)
毛利		3,295,497	3,033,561
其他收入		336,405	263,47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91,631	617,5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404)	(83,238)
行政費用		(571,217)	(579,079)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4,343)	86,787
財務費用	4	(51,428)	(36,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1,993	161,012
稅前利潤	5	3,147,134	3,463,953
所得稅費用	6	(687,492)	(665,918)
本期溢利		2,459,642	2,798,035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21,301	2,469,295
非控股權益		238,341	328,740
		2,459,642	2,798,0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35.53港仙	39.57港仙
攤薄後		35.47港仙	39.47港仙

有關本期間的擬派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信息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2,459,642	2,798,035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48	(148,70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46,802	11,178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0,850	(137,525)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	38,62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0,850	(98,90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520,492	2,699,133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78,894	2,402,283
非控股權益	241,598	296,850
	2,520,492	2,699,1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3,298	3,649,550
投資物業	9	12,509,739	12,113,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9,290	173,107
商譽		307,547	307,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6,982	1,659,479
經營特許權		12,455,192	12,858,00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10	462,660	463,3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78,708	340,989
遞延稅項資產		43,853	41,1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687,269	31,606,98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0,807,055	8,207,894
可收回稅項		242	11,419
存貨		95,709	94,468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8,824	8,82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131,877	642,3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		41,495	4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692	7,001,911
流動資產總額		19,452,894	16,008,3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4	(3,595,784)	(3,163,814)
應付稅項		(459,764)	(528,4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398,919)	(551,8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69,181)	(1,889,431)
流動負債總額		(5,023,648)	(6,133,562)
流動資產淨值		14,429,246	9,874,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7頁		47,116,515	41,481,8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6頁		47,116,515	41,481,8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945,779)	(1,975,248)
其他負債	16	(1,478,626)	(1,455,797)
遞延稅項負債		(2,506,271)	(2,386,6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30,676)	(5,817,652)
資產淨值		37,185,839	35,664,151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7	5,711,660	5,595,013
儲備	19	25,677,881	24,671,731
非控股權益		31,389,541	30,266,744
		5,796,298	5,397,407
權益總額		37,185,839	35,664,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票期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發展基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595,013	-	45,120	44,958	1,495,954	24,079	1,814,038	1,466,501	96,027	132,204	19,552,850	30,266,744	5,397,407	35,664,151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221,301	2,221,301	238,341	2,459,64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淨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	10,529	-	-	-	10,529	3,236	13,765		
— 聯營公司	-	-	-	-	-	-	-	262	-	-	-	262	21	28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	-	-	-	46,802	-	-	-	-	-	46,802	-	46,80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802	-	10,791	-	-	2,221,301	2,278,894	241,598	2,520,492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164,576	164,576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715)	-	(715)	715	-		
已行使股票期權，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116,647	-	(25,099)	-	-	-	-	-	-	-	-	91,548	-	91,548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	4,080	-	-	-	-	-	-	-	-	4,080	-	4,08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7,998)	(7,998)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49)	-	-	-	49	-	-	-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251,010)	(1,251,010)	-	(1,251,010)		
根據承諾自保留溢利轉撥(附註19)	-	-	-	-	-	-	-	-	-	-	3,808	(3,808)	-	-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19)	-	-	-	-	-	-	-	-	-	(91,548)	91,548	-	-	-		
於2015年6月30日	5,711,660	-	24,101	44,958	1,495,954	70,881	1,813,989	1,477,292	95,312	44,464	20,610,930	31,389,541	5,796,298	37,185,839		

* 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5,677,88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671,73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普通股	股票期權	資產重估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的	發展基金	外匯波動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19,691	2,473,222	30,335	14,580	1,495,954	2,867	1,533,592	1,490,902	93,348	125,478	16,933,353	27,313,322	4,868,196	32,181,518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469,295	2,469,295	328,740	2,798,035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	-	-	-	-	-	(93,502)	-	-	-	(93,502)	(40,769)	(134,271)		
—聯營公司	-	-	-	-	-	-	-	(14,076)	-	-	-	(14,076)	(356)	(14,43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	-	-	-	11,178	-	-	-	-	-	11,178	-	11,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稅項	-	-	-	29,388	-	-	-	-	-	-	-	29,388	9,235	38,62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29,388	-	11,178	-	(107,578)	-	-	2,469,295	2,402,283	296,850	2,699,133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36,235	-	-	36,235	(45,920)	(9,685)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削減	-	-	-	-	-	-	-	-	-	-	-	-	(57,336)	(57,336)		
已行使股票期權，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633	1,467	(408)	-	-	-	-	-	-	-	-	1,692	-	1,692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	10,603	-	-	-	-	-	-	-	-	10,603	-	10,603		
已沒收/失效的股票期權	-	-	(7,207)	-	-	-	-	-	-	-	7,207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1,976	-	-	-	(11,976)	-	-	-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998,445)	(998,445)	-	(998,445)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19)	-	-	-	-	-	-	-	-	-	(1,692)	1,692	-	-	-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474,689	(2,474,689)	-	-	-	-	-	-	-	-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5,595,013	-	33,323	43,968	1,495,954	14,045	1,545,568	1,383,324	129,583	123,786	18,401,126	28,765,690	5,061,790	33,827,4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166,723	1,971,2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變動	(2,495,904)	(3,075,96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0,179)	(86,985)
添置投資物業	(259,247)	(174,560)
收購附屬公司	–	(136,52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153,920)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70,696)	(94,828)
其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269)	(44,63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76,295)	(3,767,4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91,548	1,692
新銀行貸款	3,980,704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0,499)	(87,497)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64,57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72,310
已付股東股息	(1,251,010)	–
其他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1,428)	(32,58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03,891	153,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605,681)	(1,642,2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6,200	6,264,63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66	(15,99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1,285	4,60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31,585	2,857,38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59,700	1,748,971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1,285	4,606,358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276,407	361,92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692	4,968,285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基本資料、主要事項及會計政策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本中期財務信息附註2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中期財務信息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百貨零售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
- (iii) 水資源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供應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及管理第三方之酒店；
- (v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各類道路及橋樑項目；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之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零售		水資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589,486	566,934	469,020	427,819	3,078,217	2,744,664
分部間互相銷售	55,330	55,167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3,415	913	31,678	24,027	5,313	3,402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差異淨額	(2,675)	(1,484)	24	-	28,953	(20,976)
合計	645,556	621,530	500,722	451,846	3,112,483	2,727,090
分部業績	538,541	1,066,301	202,232	163,170	1,930,831	1,707,515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9,978	9,915	3,008	(13,699)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附註： 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24,331	249,372	324,601	327,178	-	-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6,284	5,571	216	319	-	-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差異淨額	(1,845)	(176)	1,696	(1,592)	-	-
合計	228,770	254,767	326,513	325,905	-	-
分部業績	69,332	164,248	53,277	55,985	-	-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9,007	164,796	-	-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附註： 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4,685,655	4,315,967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55,330)	(55,167)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939	1,714	-	-	47,845	35,946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附註)	6,364	4,895	(6,364)	(4,895)	-	-
匯兌差異淨額	21,673	(2,039)	-	-	47,826	(26,267)
合計	28,976	4,570	(61,694)	(60,062)	4,781,326	4,325,646
分部業績	(26,204)	(45,645)	-	-	2,768,009	3,111,574
利息收入					51,200	29,97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189,170	153,58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投資收入					48,190	43,965
財務費用					(51,428)	(36,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41,993	161,012
稅前利潤					3,147,134	3,463,953
所得稅費用					(687,492)	(665,918)
本期溢利					2,459,642	2,798,035

附註： 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零售		水資源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000,617	12,616,060	108,564	128,556	14,863,437	14,819,020	2,224,549	899,143	2,191,722	2,217,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74,867	164,802	93,386	90,362	1,238,729	1,404,315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63,363	981,289	898,686	1,289,881	1,688,819	1,768,122	1,296,286	593,084	124,820	134,973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收費道路及橋樑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7,363	8,451	-	-	32,396,252	30,688,7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1,506,982	1,659,479
未分配資產							18,236,929	15,267,123
總資產							52,140,163	47,615,365
分部負債	-	-	58,526	53,071	-	-	5,130,500	4,820,420
未分配負債							9,823,824	7,130,794
總負債							14,954,324	11,951,214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3,061	28,0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22(a)(v))	8,367	8,061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總額	51,428	36,159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200)	(29,97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170)	(153,58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48,190)	(43,965)
存貨銷售的成本*	166,806	200,884
提供服務的成本*	820,086	683,616
折舊	133,282	127,89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879	2,397
經營特許權攤銷*	403,266	39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	(85,497)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中。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期支出	10,869	12,241
本期－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559,676	444,408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	1,203	2,133
遞延稅項	115,744	207,136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687,492	665,91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準備。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4年：8.0港仙)	625,505	499,223

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4年：8.0港仙)。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2,221,301	2,469,29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數	2014年 (未經審核)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52,763,550	6,240,163,786
攤薄影響—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9,804,331	16,109,83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6,262,567,881	6,256,273,616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其中一項之前於2013年12月31日按成本值列賬之發展中投資物業，由於該發展項目已達到一個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釐定的階段，於2014年6月30日由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時用途在公開市場上進行重估，而導致錄得重估收益110,085,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27,521,000港元，兩者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悉數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71,484	472,213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8,824)	(8,821)
非流動部分	462,660	463,392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均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		783,783	334,76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31,309	555,23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22(d)	883	1,6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	22(d)	—	2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22(d)	6,902	3,77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2(d)	87,708	87,696
		1,210,585	983,379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78,708)	(340,989)
流動部分		1,131,877	642,390

除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概無上述資產已逾期或減值。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財務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賬款。

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30日至180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49%（2014年12月31日：8%）乃應收自供水業務的一名客戶（2014年12月31日：供電業務的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9,312	264,063
三個月至六個月	25,106	3,439
六個月至一年	14,453	6,761
超過一年	66,143	71,257
	795,014	345,520
減：減值	(11,231)	(10,760)
	783,783	334,760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2. 按種類分析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2015年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10,807,055	10,807,0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71,484	–	471,484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	960,957	–	960,95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7,708	–	87,7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	41,495	–	41,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692	–	7,367,692
	8,929,336	10,807,055	19,736,391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賬款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8,207,894	8,207,894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72,213	–	472,213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	490,568	–	490,56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7,696	–	87,69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	41,478	–	4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1,911	–	7,001,911
	8,093,866	8,207,894	16,301,76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的財務負債	3,798,818	3,283,6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398,919	551,8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14,960	3,864,679
	10,712,697	7,700,213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3.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其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0,807,055	8,207,894	10,807,055	8,207,894

除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外，管理層評定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並無嚴重偏離彼等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工具可於當前交易中由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後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不大。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10,807,055	-	10,807,055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8,207,894	-	8,207,894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14年：無)。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4.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		407,116	636,44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4,067,247	3,386,845
遞延收入		179,557	184,5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2(d)	11,557	10,0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22(d)	28,887	25,8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22(d)	46,485	42,4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d)	333,561	333,430
		5,074,410	4,619,611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478,626)	(1,455,797)
流動部分		3,595,784	3,163,8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6,916	635,9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1	184
六個月至一年	49	278
	407,116	636,441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9%至1.14%	2015	299,967	1,597,5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9%至6.60%	2015	169,067	172,7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33%	2015	12,681	31,690
其他貸款－有抵押	—	2015	87,466	87,431
			569,181	1,889,43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4%至2.24%	2017–2018	5,565,286	1,594,7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9%	2016–2017	320,000	32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6.55%	2019–2021	60,493	60,469
			5,945,779	1,975,248
			6,514,960	3,864,679

16. 其他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負債項下包括一筆不計息預收賬款945,6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45,600,000港元)，當中827,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27,400,000港元)分類於非流動負債下。於過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東深供水項目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向廣東省政府發放本金金額為23.64億港元之貸款信貸額(「貸款信貸額」)。根據經營特許權協議，貸款信貸額已用作興建第四期改造工程。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第四期改造工程後，本集團收購並記錄第四期改造工程之資產，並承擔廣東省政府償還該貸款信貸額餘款之責任，作為不計息預收賬款。未償還的貸款信貸額透過由2003年12月起計20年每年扣除本集團日後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之供水收入118,200,000港元清還。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7.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6,255,048,341股(2014年12月31日：6,240,282,571股) 普通股	5,711,660	5,595,013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240,282,571	5,595,013
已行使股票期權	(i)	14,765,770	91,548
自股票期權儲備轉出	(i)	—	25,099
於2015年6月30日		6,255,048,341	5,711,660

附註：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65,770份股票期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普通股6.2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發行14,765,77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1,548,000港元。已行使的14,765,770份股票期權，導致自股票期權儲備轉出25,099,000港元至股本。

18.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營辦2008期權計劃之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2008期權計劃於2008年10月24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股票期權，其歸屬期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8. 股票期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2008期權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 數目
於1月1日	6.20	37,447,000	4.91	56,014,500
期內沒收／失效	6.20	(1,611,630)	2.31	(17,667,500)
期內行使	6.20	(14,765,770)	1.88	(900,000)
於6月30日	6.20	21,069,600	6.20	37,447,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之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58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7.31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153,600	6.20	22-01-2015至21-07-2018
10,458,000	6.20	22-01-2016至21-07-2018
3,486,000	6.20	22-01-2017至21-07-2018
6,972,000	6.20	22-01-2018至21-07-2018
21,069,600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14,978,800	6.20	22-01-2015至21-07-2018
11,234,100	6.20	22-01-2016至21-07-2018
3,744,700	6.20	22-01-2017至21-07-2018
7,489,400	6.20	22-01-2018至21-07-2018
37,447,000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有關2008期權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i)中期報告第39及40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及(ii)中期報告第43頁「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一節內。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9. 儲備

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承諾」)與設立特別儲備(「特別儲備」)有關。承諾條款為：只要本公司所欠負或招致之任何債項或索賠仍未予清償，而有關債項及索賠可在本公司於承諾在2003年12月24日生效(「生效日期」)時進行之名義清盤中作為債權證明，且有關債項及索賠之受益人並未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上述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應在其特別儲備內計入：(a)因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錄得累計虧損而撥回任何撥備產生的金額；或(b)本公司透過於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自其於生效日期前可供分派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分派的方式而收取的金額，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開始之清盤獲派付之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撥回上述釐定的撥備3,807,943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分派上述釐定的溢利(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導致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總金額3,807,943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特別儲備不得視為本公司之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仍為有限公司，即應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此外，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因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為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增長，則特別儲備可扣減與上述增長數額相等之金額。本公司可隨時將上述扣除款額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繼而令實繳股本增加，導致削減特別儲備及將同一款項撥充資本至保留溢利。在扣除股份發行之開支前金額為91,547,774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92,000港元)。在進行前述削減及撥充資本時，自特別儲備轉撥之金額維持至不超過特別儲備在此轉撥前之結餘。

於任何時間，特別儲備之金額均不得超過2,984,676,517港元(「限額」)。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因上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而有所增長，則該限額可扣減有關增長數額。該限額亦可扣減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任何非永久性損失中其後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由非永久性損失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若任何時候特別儲備之金額超出限額，本公司可隨時將超額款項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所有溢利及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作出之撥備撥回均須受條款類似之承諾規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特別儲備限額已扣減(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而增加的實繳股本91,547,774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92,000港元)；及(i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永久性損失轉為永久性損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15年6月30日，調整後之限額為511,798,532港元(2014年12月31日：603,346,306港元)，而已列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特別儲備之金額為44,464,389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2,204,220港元)。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1至20年(2014年12月31日：1至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9,013	93,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445	99,561
五年後	20,569	24,365
	205,027	217,030

除上述所披露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亦為其百貨零售業務而租用若干租賃物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費用為67,19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678,000港元)，乃參照本集團產生之收入計算。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經營特許權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943,184	3,421,6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87,420	3,085,342
	6,430,604	6,507,017
有關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8,883	188,809
	6,619,487	6,695,826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信息其他章節所述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管理費	(i)	(3,049)	(2,697)
向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13,664)	(11,918)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供水收入	(iii)	(14,897)	(13,922)
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支付及應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iv)	7,709	–
本公司支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iv)	684,113	537,305
粵海控股收取之利息費用	(v)	8,367	8,061

附註：

- (i) 酒店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相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 (ii) 租金乃根據各有關租務協議收取。
- (iii) 提供未經處理原水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 (iv) 已付及應付股息乃按照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所建議及宣派之股息比率作出。
- (v) 利息費用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81.3%計息。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已按照其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個別基準就本集團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最多至人民幣358,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400,000元)。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粵海控股、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粵海控股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出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個單位作為辦事處場地。期內向粵海控股集團收取之總金額載於中期財務信息附註22(a)。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之承擔詳情見下文：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粵海控股	13,440	13,440	3,360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90	2,722	—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722	1,237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492	294	—

(d)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i)	883	1,6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i)	—	2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i)	3,764	1,1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	3,138	2,65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iii)	87,708	87,696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的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i)	(11,557)	(10,0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i)	(28,887)	(25,8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i)	(46,485)	(42,4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iv)	(333,561)	(333,430)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 (i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 (iii) 結餘為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15年內償還。
- (iv)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81.3%計息。結餘分別為60,86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0,845,000港元)及272,69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2,585,000港元)須於2016年及2017年內償還。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75	3,503
終止受僱後福利	199	189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福利	1,421	5,747
已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5,195	9,439

23.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投資物業的總額約為1,936,407,000港元(2014年：251,725,000港元)。

24.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RC收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訂立協議(「RC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粵有限公司(「R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RC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償還R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未付款項，總金額約為現金人民幣2,124,315,000元(相等於約2,603,773,000港元)，惟可根據RC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如有)。

RC目標公司現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割後，RC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C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100%之間接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一條位於中國廣西的興六高速收費公路。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4.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b) WS收購

於2015年8月14日，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WS買賣協議」)，據此粵海水務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S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WS目標公司及WS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償還WS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未付款項，總金額約為現金人民幣992,954,000元(相等於約1,217,064,000港元)，惟可根據WS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如有)。

WS目標公司現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割後，WS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S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若干水項目營運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該等水項目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業務。

有關RC收購及WS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內。由於上述收購仍在進行中，並不適宜就該等收購的財務影響作出進一步披露。

25. 比較數字

由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章節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4年12月31日之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一致。

26. 核准中期財務信息

本中期財務信息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8月14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2.21億港元(2014年：24.6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每股基本溢利為35.53港仙(2014年：39.57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10.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8.0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46.86億港元(2014年：43.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6%，增長主要來自水資源及百貨零售表現較佳的貢獻。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10.0%至22.21億港元(2014年：24.69億港元)。稅前利潤減少9.2%或3.17億港元至31.47億港元(2014年：34.64億港元)。減少是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減少5.26億港元至0.92億港元(2014年：6.18億港元)；及(ii)末如去年同期般錄得若干發電廠的減值撥回0.85億港元所致。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水資源及百貨零售持續增長。本集團本期間之總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分別為2.40億港元(2014年：1.84億港元)及0.51億港元(2014年：0.36億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總利息收入減財務費用增加27.7%至1.89億港元(2014年：1.48億港元)。

每股基本溢利為35.53港仙(2014年：39.57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10.2%。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溢利貢獻對本集團的溢利仍然重要。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96.0%。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99.0%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立方米。本期間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10.75億立方米(2014年：9.41億立方米)，增幅為14.2%，產生收入2,941,012,000港元(2014年：2,733,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15年簽訂的2015至2017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42.2279億港元、44.9152億港元及47.7829億港元。

本期間內，對港供水收入增加6.6%至23.03億港元(2014年：21.60億港元)。本期間內，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加11.1%至6.38億港元(2014年：5.74億港元)。本期間，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為2,021,052,000港元(2014年：1,741,5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0%。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南沙供水

本集團於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南沙水務公司」)的實際權益為49%。南沙水務公司的每年可供水量為7,200萬立方米。本期間內，對用戶的總供水量為3,227萬立方米(2014年：3,097萬立方米)，增幅為4.2%。本期間收入增加29.9%至118,570,000港元(2014年：91,268,000港元)。本期間內，南沙水務公司的稅前利潤為5,692,000港元(2014年：稅前虧損28,404,000港元)，減虧120.0%。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南沙水務公司的利潤為3,008,000港元(2014年：分佔虧損13,699,000港元)，減虧122.0%。

粵海水務香港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若干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於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五華水務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金勝水務公司」)及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道滘水務公司」)持有各100%股本權益、於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開平水務公司」)持有54.29%股本權益，以及於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水務集團」)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儋州水務集團」)持有各70%股本權益。

五華水務公司、金勝水務公司、道滘水務公司、梅州水務集團及開平水務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40,000噸、70,000噸、40,000噸、100,000噸及50,000噸。梅州水務集團及儋州水務集團的年供水能力分別為10,080萬立方米及3,650萬立方米。

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合共為137,204,000港元(2014年：自彼等各自的營運／收購日期起合共為11,152,000港元)。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合共為28,820,000港元(2014年：自彼等各自的營運／收購日期起合共為1,994,000港元)。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的實際股本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天河城廣場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收入達598,079,000港元(2014年：577,902,000港元)，增幅為3.5%。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重估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1.0%至422,683,000港元(2014年：418,589,000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160,000平方米及103,000平方米。本期間內，購物中心取得近99%(2014年：99%)的平均出租率。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的商店舖位需求強勁，加上根據公開招租制度甄選新租戶，使本期間內的租金收入增加。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45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102,000平方米及90,000平方米。本期間平均出租率為98.9%(2014年：98.4%)，總收入為111,359,000港元(2014年：106,113,000港元)，增幅為4.9%。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重估收益)增加4.2%至95,078,000港元(2014年：91,245,000港元)。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天津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137,100平方米及56,000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19.01億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60%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68%權益。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將會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天河城投資根據合作合同於萬亞合共投資約為13.39億港元。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100%(2014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期間的總收入提升4.3%至25,384,000港元(2014年：24,336,000港元)。

百貨零售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的實際權益均約為85.2%。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白雲新城百貨店、東圃百貨店及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東莞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七間百貨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147,000平方米(2014年：133,700平方米)，錄得總收入469,020,000港元(2014年：427,819,000港元)，增幅為9.6%。本期間稅前利潤增加23.8%至233,815,000港元(2014年：188,937,000港元)。

天河城百貨店銷售產品種類繁多，為廣州最暢銷的主要百貨公司之一。本期間內，天河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9.2%至316,759,000港元(2014年：290,166,000港元)。

由於成功推出多項宣傳活動，本期間內另外六間百貨店的收入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本期間內，(i)名盛百貨店的收入增加5.1%至34,377,000港元(2014年：32,714,000港元)；(ii)名牌折扣場奧體百貨店的收入增加19.2%至21,864,000港元(2014年：18,340,000港元)；(iii)白雲新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27.4%至14,003,000港元(2014年：10,992,000港元)；(iv)東圃百貨店的收入增加8.2%至28,366,000港元(2014年：26,218,000港元)；(v)東莞百貨店於2014年8月開幕，本期間收入為2,005,000港元；(vi)名牌折扣場萬博百貨店，以大額優惠折扣促銷名牌產品的收入增加4.6%至51,646,000港元(2014年：49,389,000港元)。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26.65%。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9,978,000港元(2014年：9,916,000港元)。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40間酒店(2014年12月31日：38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澳門及37間位於中國內地。於2015年6月30日，由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深圳及各有一間位於廣州、珠海及鄭州。該七間酒店中，其中六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五間為星級酒店，兩間為經濟型酒店。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房價為1,335港元(2014年：1,244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及兩間經濟型酒店之平均房價分別為686港元(2014年：752港元)及224港元(2014年：241港元)。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86.7%(2014年：79.9%)，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82.1%(2014年：85.1%)。

就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整體而言，本期間的收入減少0.8%至324,601,000港元(2014年：327,178,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2.7%至59,477,000港元(2014年：61,142,000港元)。

發電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75%權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而供氣能力則為每小時80噸。本期間內，售電量為3.03億千瓦時(2014年：3.27億千瓦時)，減幅為7.3%。由於售電量及電價下降，故本期間的收入減少11.3%至187,129,000港元(2014年：210,900,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10.9%至72,263,000港元(2014年：81,098,000港元)。

根據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於2009年7月22日訂立的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對中山火電作進一步注資，以興建兩台300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中山項目」)。本期間內，中山電力(香港)就中山項目作出的注資為366,125,000港元(2014年：226,620,000港元)。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25%。於2015年6月30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200兆瓦。本期間的售電量為59.16億千瓦時(2014年：69.85億千瓦時)，減幅為15.3%。本期間的收入為3,131,295,000港元(2014年：3,914,730,000港元)，減幅為20.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台發電機組暫時停止營運進行大修。粵電靖海發電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21.7%至688,787,000港元(2014年：880,193,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粵電靖海發電溢利為129,007,000港元(2014年：164,796,000港元)。

廣東粵嘉電力有限公司(「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的實際權益為12.25%。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梅縣發電廠的25%權益。本期間內，粵電投資並未就此項投資獲取任何股息收入(2014年：無)。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增加25.99億港元至108.07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82.08億港元)，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予中國多間持牌銀行，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財務資產的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已獲相關銀行擔保。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3.66億港元至73.6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70.02億港元)，其中94.9%為人民幣、4.3%為港元及0.8%為美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增加26.51億港元至74.6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48.10億港元)，其中97.7%為港元及2.3%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9.46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6.8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63.58億港元及4.16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信貸額度(2014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即淨財務負債／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為3%。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2015年6月30日之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69.9倍(2014年12月31日：87.5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1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190,000港元)、42,42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3,472,000港元)及33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3,6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19.36億港元，主要關於中山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的開發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1.7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2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本期間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貨幣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63.45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36.72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本期間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152人，當中1,019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4,904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248人。本期間薪酬總額約為395,296,000港元(2014年：331,910,000港元)。

2015年，本集團積極構建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優化關鍵人才引進流程，大力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在此基礎上，逐步建立以戰略為導向，目標績效為核心的績效管理體系，不斷強化激勵與約束機制，營造有利於人才成長的氛圍和環境，培養和造就了一批優秀的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以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回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本集團還藉股票期權計劃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求，有針對性地開展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面向未來，本集團將以強化內部管理為主線，持續推動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和內部管控機制，營造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和工作氛圍，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回顧

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蘇，但區域發展趨勢分化加劇，而中國經濟增長雖然放緩，仍維持整體平穩發展趨勢。在這樣的複雜經濟環境下，集團在確保核心業務業績穩定增長的基礎上，進一步對各板塊行業市場進行深入研究，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繼續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集團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為目標，進一步推動了資產結構優化工作，取得了較好的成果。

展望

2015年下半年，預計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分歧將持續加劇，整體經濟復蘇面臨諸多不穩定因素，而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向好的發展趨勢，但一些短期行業或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對企業運營帶來一定風險。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走向，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前提下，拓展業務規模，提高資金效率。

下半年，集團將探索水資源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業務發展，銳意擴大利潤增長點及整體投資組合。集團將繼續關注水資源市場的投資機遇以發展其核心業務，並同時關注基礎設施領域內其他行業中涉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潛在商機，藉此抓住因政府鼓勵基礎設施投入而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集團將通過上述潛在商機來拓展其投資組合，力爭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成為以基礎設施為主導的企業集團翹楚。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黃小峰	個人	1,857,200	好倉	0.030%
曾翰南	個人	502,400	好倉	0.008%
吳建國	個人	101,200	好倉	0.002%
張輝	個人	1,516,200	好倉	0.024%
李偉強	個人	897,200	好倉	0.014%
陳祖澤	個人	5,450,000	好倉	0.087%
李國寶	個人	11,000,000	好倉	0.176%
鄭慕智	個人	3,150,000	好倉	0.05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55,048,34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 於普通股股票期權的權益(好倉)

(1) 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授出 股票期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股票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黃小峰	22.01.2013	2,693,000	2,693,000	-	(1,077,200)	-	1,615,800	-	6.20	6.30	10.52
溫引新	22.01.2013	1,395,000	1,395,000	-	(558,000)	-	837,000	-	6.20	6.30	10.52
曾翰南	22.01.2013	1,256,000	1,256,000	-	(502,400)	-	753,600	-	6.20	6.30	10.52
黃鎮海	22.01.2013	2,315,000	2,315,000	-	(926,000)	-	1,389,000	-	6.20	6.30	10.52
吳建國	22.01.2013	2,268,000	2,268,000	-	(907,200)	-	1,360,800	-	6.20	6.30	10.52
張輝	22.01.2013	2,268,000	2,268,000	-	(907,200)	-	1,360,800	-	6.20	6.30	10.52
趙春曉	22.01.2013	2,268,000	2,268,000	-	(907,200)	-	1,360,800	-	6.20	6.30	10.52
李偉強	22.01.2013	2,243,000	2,243,000	-	(897,200)	-	1,345,800	-	6.20	6.30	10.52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附註：

- 所有股票期權之期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 任何股票期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期權期限內行使。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c) 以下為股票期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d) 股票期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股票期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e) 以下為股票期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之前	0%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或之後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2) 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股票期權，其歸屬期的詳情列載於本報告「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內。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股票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股票期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黃小峰	個人	3,880,000	好倉	0.227%
趙春曉	個人	1,572,000	好倉	0.092%
鄭慕智	個人	600,000	好倉	0.03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曾翰南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李國寶	個人	15,000	好倉	0.002%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之已發行股份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 於普通股股票期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授出股票 期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股票 期權期限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股票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曾翰南	09.03.2006	300,000	-	(300,000)	-	-	1.00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1.95

廣南集團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

- * 股票期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股票期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廣南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 倘股票期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股票期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廣南集團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股票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廣南集團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股票期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20,563,527	好倉	54.68%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420,563,527	好倉	54.68%
Guangdong Trust Ltd. (粵海信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576,404,918	好倉	9.22%

附註：

1.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55,048,34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通過其直接全資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3. 上述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已包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

於2015年6月30日，除於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份股票期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信息附註18。

參與者類別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授出股票 期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股票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僱員	22.01.2013	20,458,000	18,473,000	-	(7,176,170)	(250,830)	11,046,000	-	6.20	6.30	10.32
前董事	22.01.2013	2,268,000	2,268,000	-	(907,200)	(1,360,800)	-	-	6.20	6.30	10.52

有關上述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9及40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附註」內。

有關於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0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附註」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自2015年1月1日起，溫引珩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全年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約為1,045,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相關強積金供款。
- (ii) 自2015年1月1日起，曾翰南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全年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約為1,826,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相關強積金供款。
- (iii) 陳祖澤博士不再為香港公益金第三副會長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 (iv) 李國寶博士不再為Cambridge Commonwealth Trust和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國際諮議會成員。彼亦不再為Edelman Asia-Pacific的非執行主席。
- (v) 鄭慕智博士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彼退任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
- (vi) 胡定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不再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的董事資料變動外，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股票期權持有人：

已發行新普通股總股數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總代價 港元
14,765,770	6.20	91,547,77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於2012年11月21日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融資協議」)，由若干間銀行(「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融資貸款人」)提供本金最高達13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或本公司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港供水控股最少51%的權益；或
- (i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51%的權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融資貸款人的代理人可按承擔達或超過所有當時尚未償還貸款之66 $\frac{2}{3}$ %之貸款之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融資貸款人的指示，向粵港供水控股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則該等承擔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欠款即時償還，則按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融資貸款人要求該等欠款須即時償還。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該粵港供水控股2012年貸款融資已全部清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4年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8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或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海控股100%的股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4年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欠款須被要求時即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該等欠款時須即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8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4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

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粵港供水控股於2015年5月6日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融資協議」)，由若干間銀行(「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融資貸款人」)提供本金最高達13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香港粵海沒有或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權益；或
- (ii) 倘廣東省政府沒有或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香港粵海最少51%的權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融資貸款人的代理人，可按承擔或參與達到或超過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或參與之66 $\frac{2}{3}$ %之該等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融資貸款人(「主要貸款人」)的指示，向粵港供水控股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則該等承擔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欠款即時償還，則按代理人根據主要貸款人的指示要求該等欠款須即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3億港元。粵港供水控股須於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貸款融資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港供水控股2015年貸款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香港粵海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100%的股權。

倘根據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

- (i) 撤銷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貸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該等款項按該銀行的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5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

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海控股100%的股權。

倘根據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

- (i) 撤銷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貸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該等款項按該銀行的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0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4年：8.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年8月14日

